

## 緣起

(印順導師《中觀今論》p.59~p.63)

【《般若經講記》補充講義：中道緣起 1-3】

釋貫藏 敬編 2011/12/30

### 目次<sup>1</sup>

|  |   |
|--|---|
| 第五章 中觀之根本論題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|
| 第一節 緣起.....  | 1 |
| 一、總說：凡是存在的，一切是緣起的存在；離卻緣起，一切無從安立.....                 | 2 |
| 二、詳說：緣起的三大特點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|
| (一) 相關的因待性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|
| 1. 單約「從緣而生起」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|
| 2. 總約「從緣而生起，從緣而滅無」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 |
| (1) 約「外在的違順因緣」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 |
| (2) 約「內在可有可無、可生可滅的可能性」(存在本身，即含有生者必滅，有必歸無的必然性).....   | 3 |
| 3. 小結：依於緣起成立生死，也即依之成立涅槃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 |
| (二) 序列的必然性：在緣能起果的作用中，現出此必然的理則(不離事說理).....            | 4 |
| (三) 自性的空寂性：因果幻網即當體絕待，了無蹤跡(緣起是「宛然有而畢竟空，畢竟空而宛然有」)..... | 5 |

## ——本文<sup>2</sup>——

### 第五章 中觀之根本論題

#### 第一節 緣起

《中論》說：「因緣(即緣起)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」。「因緣所生法，即是寂滅性」。《十二門論》說：「因緣所生法，是即無自性」。緣起，所以是無自性的；無自性，所以是空的；空，所以是寂滅的。<sup>3</sup>

<sup>1</sup> 案：凡「加框」者，皆為編者所加。

<sup>2</sup> 案：1、凡「首行未空二格的段落」，在印順導師的原文中，皆屬「同一段落」。  
2、印順導師原文，若為編者所略部分，以「…〔中略〕(或〔下略〕)…」表示。  
3、文中「上標編號(如：<sup>[1]</sup>)」，為編者所加。  
4、梵巴字未引出。

<sup>3</sup> 印順導師《空之探究》p.184~p.186：

『般若經』中處處說本性空，也處處說自性空，意義也大致相同。<sup>[1]</sup>自性空，本是勝義自性空，如說：「自性空故，自性離故，自性無生故」(29.022)。這是以空、離來表示自性；自性空並非沒有自性。<sup>[2]</sup>由於「假名無實」，「虛妄無實」，與空的空虛義相關聯，而自性空有了無世俗自性的意義，…〔中略〕…

…〔中略〕…勝義的自性空，漸演化為世俗的無自性空，還可以從空的類集中得到證明。…〔中略〕…

「緣起自性空」，實為中觀的根本論題，根本觀法，根本的法則。緣起、自性、空，到底是什麼意義呢？

### 一、總說：凡是存在的，一切是緣起的存在；離卻緣起，一切無從安立

<sup>[1]</sup>佛法以有情的生死相續及還滅為中心，所以經中說到緣起，總是這樣說：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，謂無明緣行，……乃至純大苦聚集」。「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，謂無明滅則行滅，……乃至純大苦聚滅」。

<sup>[2]</sup>《阿含經》說緣起，雖多從有情的流轉還滅說，實則器世間也還是緣起的。阿毘達磨論中說四種緣起，即通於有情及器世間。《十二門論》也說內緣起與外緣起：內緣起，即無明緣行等十二支；外緣起，即如以泥土、輪繩、陶工等而成瓶。可知緣起法，是通於有情無情的。

<sup>[3]</sup>依《智論》說：不但內外的有為法是緣起的，因待有為而施設無為，無為也是緣起的。

這樣，凡是存在的因果、事理，一切是緣起的存在；離卻緣起，一切無從安立。

### 二、詳說：緣起的三大特點

「緣起」為佛法最主要的術語。從經義的通貫生滅及不生滅，依學派間的種種異說，今總括為三點來說明：

#### (一) 相關的因待性

##### 1. 單約「從緣而生起」

一、相關的因待性：起是生起，緣是果法生起所因待的。<sup>[1]</sup>約從緣所生起的果法說，即緣生；<sup>[2]</sup>約從果起所因待的因緣說，即緣起。

薩婆多部等以緣起為因，也有他的見地。但他們關於緣起的解說，專作事相的辨析，考察無明等的自相、共相、因相、果相等，忽略了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」的因待性，不免有所偏失！

剋實的說：<sup>〔一〕</sup>此有故彼有二句，是緣起的主要定義；<sup>〔二〕</sup>無明緣行等，<sup>[1]</sup>是緣起

---

…〔中略〕…又如<sup>[1]</sup>『光讚般若經』說：「一切諸法皆無所有，悉為自然[自性]」，是以一切法無性而顯自性。

<sup>[2]</sup>『摩訶般若經』說：「諸法亦如是無自性，舍利弗！諸法和合生故無自性」。唐譯『大般若經』作：「諸法都無和合自性，何以故？和合有法自性空故」(29.028)。諸法和合生，所以沒有自性，這是無自性的自性空；也與眾緣和合生故無自性，緣起的無自性空相同。

但在『般若經』中，這還是十八空的一空，把握這一原則而徹底發揮的，那是龍樹的緣起(無自性故)即空了。

的必然序列，<sup>(2)</sup>也是舉例以說明其內容。‘唯有在緣能起果中，把握緣起相關的因待性，才能<sup>(1)</sup>深入緣起，<sup>(2)</sup>以及悟入緣起法性的空寂。

所以，緣起<sup>(1)</sup>約因緣的生果作用說，<sup>(2)</sup>但更重在為一切存在的因待性。若用抽象的公式來說，緣起即是「此故彼」。

此與彼，泛指因與果。<sup>(1)</sup>彼之所以如此，不是自己如此的，是由於此法而如此的，<sup>(2)</sup>此為彼所以如此的因待性，<sup>(3)</sup>彼此間即構成因果系。

例如推究如何而有觸——感覺，即知依於六入——引發心理作用的生理機構而有的；六入對於觸，有著此有彼可有，此無彼必無的必然關係，即成因果。

## 2. 總約「從緣而生起，從緣而滅無」

但緣起的含義極廣，不單是從緣而生起，也還是從緣而滅無，這又可以分為兩點說：

### (1) 約「外在的違順因緣」

(一)、如由惑造業，由業感果，這是相順相生的。如推究如何才能滅苦？這必須斷除苦果的因緣——惑，即須修戒定慧的對治道。此對治道能為斷惑的因緣，即相違相滅的。

如《雜阿含》(五三經)說：「有因有緣世間集，有因有緣世間滅」。世間集，是由惑感苦，相順相生；世間滅，是由道斷惑，相違相滅的。這相生相滅，都是依於緣起的。<sup>5</sup>

### (2) 約「內在可有可無、可生可滅的可能性」(存在本身，即含有生者必滅，有必歸無的必然性)

(二)、一切法所以能有生，有法的可以無，生法的可以滅，<sup>(1)</sup>不僅由於外在的違順因緣，<sup>(2)</sup>而更由於內在的可有可無、可生可滅，此可有可無、可生可滅的可能性，即由於緣起。存在——有與生起的本身，即含有生者必滅，有必歸無的必然性。

例如觸是依於六入而有而生的，那麼，觸即不離六入，沒有觸的獨存性。一旦作為因緣的六入，起了變化或失壞了，觸也不能不跟著變化及失壞。

這即是說：凡是依緣而起的，此生起與存在的即必然要歸於滅無。所以佛說緣起，

<sup>4</sup> 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p.147：

緣起法的定義，是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」，說明依待而存在的法則。他的內容，是「謂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識緣名色，名色緣六處，六處緣觸，觸緣受，受緣愛，愛緣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病死」。

<sup>5</sup> 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p.144～p.145：

二大理則 佛法的因緣論，雖有此三層〔案：果從因生、事待理成、有依空立〕，而主要的是事待理成，<sup>(1)</sup>依此而成為事實，<sup>(2)</sup>依此而顯示真性。如上面說到的「有因有緣集世間，有因有緣世間集；有因有緣滅世間，有因有緣世間滅」，即表示了兩方面。說明世間集的因緣，佛法名之為「緣起支性」；說明世間滅的因緣，名之為「聖道支性」。

不但說「此有故彼有」的生起，而且說「此無故彼無」的還滅。依他而有而生，必依他而無而滅，這是深刻的指出緣起的內在特性。

《阿含經》說：人是地水火風空識——六大和合而成的。但這性能不同的六大，一失均衡，即有病、老、死的現象，這即是具體的說明了由此而生，必由此而滅。

3. 小結：依於緣起成立生死，也即依之成立涅槃

所以緣起法有此二大定律：即相依相生的流轉律，又相反的有相依相滅的還滅律。依於緣起，成立生死，也即依之成立涅槃，佛法是何等善巧！

(二) 序列的必然性：在緣能起果的作用中，現出此必然的理則（不離事說理）

二、序列的必然性：佛法說緣起，<sup>(1)</sup>不但說明「此故彼」的因果關係，<sup>(2)</sup>而且在因果中，抉出因果生滅的序列必然性。

如悟入十二有支，<sup>(1)</sup>這決不止於別別的因果事實，<sup>(2)</sup>而是從一切眾生，無限複雜的因果事相中，發見此因果的必然程序。如發見日月運行的軌道，看出社會發展的必然階段。

從前，大眾學者特別重視這點，因此說緣起是不變（無為）的因果軌律。

佛說「得法住智」；經說「是法住法位，世間相常住」，都是說明緣起序列的必然性。

但依中觀義來說：緣起的序列必然性，決非離事說理，在緣能起果的作用中，現出此必然的理則。生死相續，似乎<sup>6</sup>依照此理則而發展，佛也不過發見此因果事中的理則而已。<sup>7</sup>

<sup>6</sup> 印順導師《中觀今論》p.63：

彼此因待，前後必然，世間的因果幻網，似乎有跡可尋，而自性空寂，因果幻網即當體絕待，了無蹤跡。所以說：緣起是「宛然而畢竟空，畢竟空而宛然有」。

<sup>7</sup> (1) 印順導師《性空學探源》p.215～p.217：

一、緣起支性無為——阿含經中明緣起與緣生的差別，說緣起法是「法性法住法界安立」。

<sup>(1)</sup> 說一切有部偏重在具體事實因果上立論，所以解釋為緣起是因、緣生是果。直到大乘唯識學，還是承襲這一思想，如《攝論》所知依說緣起、所知相說緣生；所說雖與有部有所不同，卻都同是在具體因果事實上說明的。

<sup>(2)</sup> 但，其他學派卻有著不同的看法，…〔中略〕…他們說緣起是無為的理由，如《俱舍論》卷九說：

有說緣起是無為法，以契經言：如來出世若不出世，如是緣起法性常住。這是阿含經上的聖教根據。他們的見解；緣起與緣生是理與事的關係（不同有部說的因與果的關係）。緣起是理則，理則是常住不生滅的，可說是哲學的。緣生是事相，事相是生滅無常的，可說是常識或科學的。因與果都是在緣生事相上說的；緣起是貫通這因果事相的必然理則。

說一切有者重在具體事實，大眾分別說者重在統一理性，按諸根本教典，二者是各得一體。<sup>(1)</sup> 若如大眾等所說的離因果事實外別有一種理性，這當然不當，難怪俱舍論主的抨擊。<sup>(2)</sup> 但若單只看到各各差別事實的一面，也是不大夠的；若無統一的必然理性，現在的此因生此果，何以見得將來的此因也必生此果呢？

(三) 自性的空寂性：因果幻網即當體絕待，了無蹤跡（緣起是「宛然有而畢竟空，畢竟空而宛然有」）

三、自性的空寂性：從緣起果的作用，<sup>(1)</sup>有相關的因待性，<sup>(2)</sup>有序列的必然性。此因待與必然，<sup>(1)</sup>不但是如此相生，<sup>(2)</sup>也如此還滅。

如進一層考察，一切法的如此生滅，如此次第，無不由於眾緣。那麼，此有無生滅的一切法，即沒有自體，即非自己如此的。這即能從如此生滅次第中，悟入此是即空的諸行，並非是實有實無實生實滅的。彼此因待，前後必然，世間的因果幻網，似乎有跡可尋，而自性空寂，因果幻網即當體絕待，了無蹤跡。所以說：緣起是「宛然有而畢竟空，畢竟空而宛然有」。

---

所以，佛說的理則性<sup>(1)</sup>是不離具體因果事實，<sup>(2)</sup>而又是貫通於一切具體因果事實上的普遍必然性，所以古人曾說它是非有為非無為。

(2) 印順導師《空之探究》p.220~p.223：

緣起與緣生，同樣的是無明、行等十二支，而意義卻顯然不同。<sup>(1)</sup>緣生法，是無常滅盡的有為法，是緣已生——從緣所生的果法。<sup>(2)</sup>而緣起，是佛出世也如此，佛不出世也如此的。「法住法界」，是形容緣起的。『相應部』經作：「法定、法住，即緣性」(35.006)；緣性，或譯為相依性。『法蘊足論』所引經，下文還說到：「此中所有法性、法定、法理、法趣，是真、是實、是諦、是如，非妄、非虛、非倒、非異」(35.007)。

<sup>(1)</sup>這些緣起的形容詞，使大眾部一分，及化地部等說：緣起是無為(35.008)；『舍利弗阿毘曇論』也這樣說。這是離開因果事相，而論定為永恆不變的抽象理性。

<sup>(2)</sup>然<sup>(1)</sup>依『雜阿含經』，佛為須深所說，緣起應該是不能說是無為的。…〔中略〕…

須深出家不久，聽見有些比丘們說：「生死已盡，……自知不受後有」，卻不得禪定(35.009)，是慧解脫阿羅漢。須深聽了，非常疑惑。佛告訴他：「彼先知法住，後知涅槃」。

慧解脫阿羅漢，沒有深定，所以沒有見法涅槃的體驗，但正確而深刻的知道：「有無明故有行，不離無明而有行」；無無明故無行，不離無明滅而行滅」（餘支例此）。這是正見依緣起滅的確定性——法住智，而能得無明滅故行滅，……生滅故老死滅的果證。

這樣的緣起——依緣而有無、生滅的法住性，怎能說是無為呢！<sup>(2)</sup>又如『長阿含』的『大緣方便經』，說一切有部編入『中阿含』，名『大因經』，也就是『長部』的『大緣經』。經文說明「緣起甚深」，而被稱為nidāna——尼陀那；尼陀那就是「為因、為集、為生、為轉」的「因」。從這些看來，緣起是不能說為無為的。…〔中略〕…

<sup>(3)</sup><sup>(1)</sup>依我的理解，如來或說因，或說緣等，只是說明依因緣而有（及生），也就依因緣而無（及滅），從依緣起滅，闡明生死集起與還滅解脫的定律。…〔中略〕…如馬勝為舍利弗說偈：「諸法從緣起，如來說是因，彼法因緣盡，是大沙門說」(35.012)。

<sup>(2)</sup>「諸法從緣起」，『四分律』作「若法所因生」，與『赤銅鑠部律』相合；『五分律』作「法從緣生」；『智度論』譯為「諸法因緣生」(35.013)。所說正是緣起的集與滅，除『根本說一切有部律』（『智度論』的「諸法因緣生」，可能為緣起的異譯）以外，分別說系律，都沒有說是「緣起」，可見本來不一定非說緣起不可的。為了闡明起滅依緣，緣性的安住、決定性，才有緣起與緣生的相對安立，而說「緣起甚深」。

<sup>(3)</sup>阿毘達磨論師，著重於無明、行等內容的分別，因、緣的種種差別安立，而起滅依於因緣的定律，反而漸漸被漠視了！